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183】号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6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 公司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6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机构 73
二十一、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米朗科技、股份公司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枣阳米朗、米朗有限、有限公司	指	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系米朗科技前身
深圳米朗	指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系米朗科技全资子公司
襄阳海特	指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襄阳米朗测控	指	襄阳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

		报稿）》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1193 号《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

办券商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以上主体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推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一般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83665488610H 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由米朗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3665488610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志胜
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枣阳市南城霍庄村八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传感器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直线位移传感器制造；角位移传感器制造；数显装置制造；测距仪制造；检测器具及设备制造；塑料管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管附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零件、附件制造；道路普通货运；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的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米朗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米朗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以自米朗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米朗有限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设立，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53,853.28 元、58,334,288.74 元和 54,490,641.1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61,037.73 元、69,622,021.27 元和 60,750,169.31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3.70%、83.79%和 89.70%。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63.11 万元和 582.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

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并且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

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芸慧验字（2023）第 F1-009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公司股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0 月 27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专精特新专板企业证书》，同意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专板代码 W00043。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受理的审核决定后至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停牌及摘牌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由天风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

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米朗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7 日，和信会所出具和信专字[2023]第 000462 号《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米朗有限净资产为 36,216,932.35 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天昊资评报字[2023]第 0113 号《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米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158.37 万元。

2023 年 7 月 10 日，枣阳米朗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36,216,932.35 元，按 1：0.828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10 日，米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各项议案。

2023 年 9 月 12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80002 号《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20683665488610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3 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米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米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子公司深圳米朗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子公司深圳米朗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公司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米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为任志胜、任龙及任亚辉 3 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地
1	任志胜	男	中国	420622196605******	湖北省枣阳市新市镇******
2	任龙	男	中国	420683198811******	深圳市光明新区别墅路******
3	任亚辉	男	中国	420683199008******	湖北省枣阳市新市镇******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任志胜，男，汉族，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198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华为公司工程部主管；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自主创业；2003 年 8 月，创立深圳米朗并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米朗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米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志胜还担任深圳襄阳商会副会长、湖北省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深圳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理事等协会职务。

（2）任龙，男，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电子商务专业。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深圳米朗技术员、业务员、驻东莞办事处经理、董事兼市场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米朗科技董事。

（3）任亚辉，男，汉族，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武警河南总队郑州市支队服役；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枣阳米朗销售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枣阳市米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米朗董事。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胜	35,746,800	71.4936
2	任龙	7,126,600	14.2532
3	任亚辉	7,126,600	14.2532
合计		**50,000,000**	**100.00**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任志胜与任龙、任亚辉为父子关系；任龙与任亚辉为兄弟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志胜直接持有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4936%；任志胜之子任龙、任亚辉分别持有公司 7,126,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4.2532%，任龙、任亚辉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志胜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在公司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任志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查询，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米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7 年 9 月，米朗有限设立

2007 年 9 月 13 日，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枣）登记内名预核字 2007 第 001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 年 9 月 13 日，襄樊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宇验字[2007]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米朗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同日，米朗有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米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米朗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2012 年 3 月，米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9 日，米朗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实收资本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深圳米朗认缴，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及建筑物）1,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2,000 万元、货币 5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13 日，襄阳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科律验字[2012]第 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米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米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米朗	5,000	1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00	100	--

注：经核查，公司此次增资存在瑕疵。股东深圳米朗本次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均归枣阳米朗所有。截至目前，该出资瑕疵已通过减资后再增资的形式予以规范，详见后文。

3.2014 年 4 月，米朗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4 月 14 日，米朗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深圳米朗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货币 1500 万元、实物 1500 万元）转让至任志胜；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至任龙；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至任亚辉；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米朗分别与任志胜、任龙以及任亚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米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胜	3,000	60	货币、实物
2	任龙	1,000	20	土地使用权
3	任亚辉	1,000	2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00**	**100**	--

4.2022 年 2 月，米朗有限第一次出资方式变更

2022 年 2 月 22 日，米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任志胜持有的米朗有限股权 3,000 万元（货币 1,500 万元、实物 1,500 万元）变更为认缴注册资本货币 3,000 万元；同意将任龙持有的米朗有限股权 1,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000 万元）变更为认缴注册资本货币 1,000 万元；同意将任亚辉持有的米朗有限股权 1,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000 万元）变更为认缴注册资本货币 1,000 万元；并形

成新的公司章程。

5.2022 年 3 月，米朗有限减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湖北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米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胜	900	60	货币
2	任龙	300	20	货币
3	任亚辉	300	2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6.2022 年 3 月，米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17 日，米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任志胜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 1,800 万元资；任龙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任亚辉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足；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米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任志胜	1,800	60	2022-4-30	货币
2	任龙	600	20	2022-4-30	货币
3	任亚辉	600	20	2022-4-3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

（二）米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米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1）任志胜以4,827.03万元货币认购17,746,800股，其中17,746,8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52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任龙以306.42万元货币认购1,126,600股，其中1,126,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3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任亚辉以306.42万元货币认购1,126,600股，其中1,126,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3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9月27日，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芸慧验字（2023）第F1-009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分别增加出资1,774.68万元、112.66万元和112.66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后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胜	35,746,800	71.4936
2	任龙	7,126,600	14.2532
3	任亚辉	7,126,600	14.2532
合计		**50,0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米朗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历史上虽存在出资瑕疵，但是已经通过减资后另行增资的形式予以替换和规范，因此公司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不存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资质证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传感器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直线位移传感器制造；角位移传感器制造；数显装置制造；测距仪制造；检测器具及设备制造；塑料管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管附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零件、附件制造；道路普通货运；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米朗科技	GR20234200304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11.14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米朗科技	0070022Q59187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7	至2025.12.22
3	固定污染源排	米朗	91420683665	/	2020.06.29	五年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污登记回执	科技	488610H001W			

（三）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	公司设立	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工控产品的开发（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和销售，塑料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以上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限期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房屋租赁。
2	2009 年 6 月 26 日	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开发（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和销售，塑料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以上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矿产品加工、销售。
3	2011 年 3 月 23 日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工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管材、管件、型材生产销售，压铸产品生产销售，传感器、自动润滑泵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塑料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
4	2013 年 1 月 5 日	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管材、管件、型材、压铸产品、传感器、自动润滑泵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工控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塑料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5	2018 年 8 月 1 日	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管材、管件、型材、压铸产品、传感器、自动润滑泵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加工(不含开采)、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工控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塑料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
6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一般项目：传感器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直线位移传感器制造；角位移传感器制造；数显装置制造；测距仪制造；检测器具及设备制造；塑料管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管附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零件、附件制造；道路普通货运；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虽发生过变更，但公司一直以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8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资质许可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许可证照过期或者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公司具有的认证齐备，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任志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71.4936%股份
2	任龙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股份
3	任亚辉	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米朗	公司全资子公司；任志胜任董事长、总经理；任龙任董事；任亚辉任董事
2	襄阳米朗测控	任志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3	枣阳市米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任亚辉任财务负责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任志胜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任龙	董事
3	任琴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东方	董事
5	毕继爽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爱国	监事会主席
7	李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周柯楠	监事
9	王东方	副总经理
10	李茜	副总经理
11	夏双义	财务总监
12	周贤芝	实际控制人任志胜配偶

注：任龙为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之子；任琴为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之妹；李茜为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之儿媳、公司股东任亚辉之妻；毕继爽与夏双义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襄阳海特	陈爱国持股 10%，任监事
2	湖北华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陈爱国曾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5.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米朗	公司全资子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任志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2 月注销
2	深圳市度量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莱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任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任龙退出高管
3	深圳市知行物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任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任龙退出高管
4	武汉静磁栅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陈爱国任董事，2023 年 7 月退出高管
5	东莞市万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任龙为控股股东，2022 年 6 月注销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元）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襄阳海特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电子原料	632,099.15	330,973.45	212,389.38
合计	--	632,099.15	330,973.45	212,389.38

公司与襄阳海特的采购商品/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的集成电路。公司自襄阳海特采购的集成电路产品，为公司传感器相关产品所必须的原材料之一，襄阳海特具备采购渠道优势，因此公司通过襄阳海特进行关联采购能够节约成本，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与襄阳海特的关联采购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元）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襄阳海特	轨距尺系列产品	2,231,123.13	2,374,272.50	3,659,699.92
合计	--	2,231,123.13	2,374,272.50	3,659,699.92

报告期内，公司向襄阳海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产的轨距尺配套产品。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为，襄阳海特拥有铁路部门颁发的《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审查证书》资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襄阳海特生产的轨距尺为传感器产业链下游产品，轨距尺产品需使用两个传感器即直线位移传感器和倾角传感器。因此，公司为尝试延展产业链以及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附加值，而与襄阳海

特产生关联销售，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司与襄阳海特销售价格的确定通常比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定价机制、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不低于 30%，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3 年 1-9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任琴	5,000.00	/	5,000.00	/
合计	5,000.00	--	5,000.00	--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任琴	/	5,000.00	/	5,000.00
陈爱国	815.50	/	815.50	/
任龙	54,808.59	/	54,808.59	/
襄阳海特	150,000.00	/	150,000.00	/
合计	205,624.09	5,000.00	205,624.09	5,000.00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陈爱国	815.50	/	/	815.50
任龙	2,625,103.81	500,000.00	3,070,295.22	54,808.59
襄阳海特	/	1,850,000.00	1,700,000.00	150,000.00
合计	2,625,919.31	2,350,000.00	4,770,295.22	205,624.09

注：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主要为销售备用金、垫付款等日常往来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关联方已经将其占用的资金归还完毕。

2）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3 年 1-9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任龙	57,173.20	411.30	57,173.20	411.30
任志胜	31,026,322.58	6,877.40	15,336,350.73	15,696,849.25
任亚辉	10,000,000.00	411.30	10,000,000.00	411.30
襄阳海特	/	4,510,694.00	/	4,510,694.00
合计	41,083,495.78	4,518,394.00	25,393,523.93	20,208,365.85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任志胜	38,751,322.58	1,165,000.00	7,890,000.00	31,026,322.58
任亚辉	11,660,580.00	/	2,230,580.00	10,000,000.00
周贤芝	4,343,000.00	/	4,343,000.00	/
任龙	/	57,173.20	/	57,173.20
合计	54,754,902.58	1,222,173.20	14,463,580.00	41,083,495.78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任志胜	29,399,905.50	12,851,417.08	3,500,000.00	38,751,322.58
任亚辉	9,790,580.00	1,870,000.00	/	11,660,580.00
周贤芝	1,243,000.00	3,100,000.00	/	4,343,000.00
合计	40,433,485.50	17,821,417.08	3,500,000.00	54,754,902.58

注：因公司经营暂时需要资金，故向关联方临时借款用于周转，公司与各关联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除襄阳海特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襄阳海特借款本息已还清，不存在纠纷。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1）应收账款	-	-	-	-

襄阳海特	97,802.86	-	-	货款
小计	97,802.86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襄阳海特	-	-	150,000.00	往来借款
任龙	-	-	54,808.59	往来借款
小计	-	-	204,808.5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 其他应付款	-	-	-	-
任亚辉	411.3	10,000,000.00	11,660,580.00	往来借款
任志胜	15,696,849.25	31,026,322.58	38,751,322.58	往来借款
任龙	411.3	57,173.20	-	往来借款
襄阳海特	4,510,694.00	-	-	往来借款
周贤芝	-	-	4,343,000.00	往来借款
李茜	9,731.19	-	-	-
小计	20,218,097.04	41,083,495.78	54,754,902.58	-

4.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米朗科技	任志胜、周贤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5,010,000	2023.08.15 至 2024.08.15	保证	否
米朗科技	任志胜、周贤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00,000	2023.03.06 至 2024.03.05	保证	是

米朗科技	任志胜、周贤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990,000	2023.09.04 至 2024.09.04	保证	否
米朗科技	任志胜、周贤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6,000,000	2022.11.03 至 2032.11.03	保证	否
米朗科技	任志胜、任龙和任亚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	13,500,000	2019.12.10 至 2021.12.09	保证	是
米朗科技	任志胜、任龙和任亚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	13,500,000	2021.11.18 至 2024.11.17	保证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因公司 2023 年 1-9 月及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回避后导致出席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由于股东均系关联股东，故本次表决不予以回避。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责任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本企业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

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襄阳米朗测控
关联关系	任志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襄阳米朗测控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况，经公司说明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米朗测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子公司深圳米朗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情况证明及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及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m^2）	使用期限	房屋/土地用途
1	米朗科技	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1幢101室等20户	房产面积：44,102.03/宗地面积：86685.70	50年 2007-12-19 至 2057-12-29	钢结构车间/工业用地
2	深圳米朗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457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2901	167.57	50年 2015-01-07 至 2065-01-06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3	深圳米朗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2014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2902	197.5	50年 2015-01-07 至 2065-01-06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4	深圳米朗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447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2908	236.62	50年 2015-01-07 至 2065-01-06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5	深圳米朗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442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2909	180.92	50年 2015-01-07 至 2065-01-06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6	深圳米朗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437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2910	109.87	50年 2015-01-07 至 2065-01-06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7	深圳米朗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432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	104.47	50年 2015-01-07 至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m^2）	使用期限	房屋/土地用途
			号楼 2911		2065-01-06	
8	深圳米朗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24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2	109.87	50 年 2015-01-07 至 2065-01-06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9	深圳米朗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94878 号	新天地东区 5 幢 12 号 701	161.51	2015-11-18 至	住宅
10	深圳米朗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101901 号	新天地东区汽车库（房号：-1-374）	16.98	2015-02-02 至	汽车库
11	深圳米朗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4785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居委会南国中路岭岚花园华翠轩 C 座 202	124.02	2009-08-27 至 2074-04-28（土地）	房屋：住宅；土地：住宅、商业

（二）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日期
1	米朗	米朗	米朗科技	9856546	20	2022.10.21 至 2032.10.20
2	米朗 MIRAN	米朗 MIRAN	深圳米朗	68470068	9	2023.08.14 至 2033.08.13
3	米朗 MIRAN	米朗 MIRAN	深圳米朗	24843899	42、7、39、35	2018.09.07 至 2028.09.06
4	米朗	米朗	深圳米朗	16790102	9	2016.06.14 至 2026.06.13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日期
5	米朗	米朗	深圳米朗	14535727	9	2015.08.14 至 2025.08.13
6	WANSUNG	WANSUNG	深圳米朗	13931439	9	2015.06.28 至 2025.06.27
7	MIRAN	MIRAN	深圳米朗	13838846	7	2015.03.07 至 2025.03.06
8	MIRAN	MIRAN	深圳米朗	13838922	35	2015.06.21 至 2025.06.20
9	MIRAN	MIRAN	深圳米朗	13838881	9	2015.08.28 至 2025.08.27
10	MIRAN	MIRAN	深圳米朗	13838953	37	2015.07.14 至 2025.07.13
11	LinecSKI	LINEC SKI	深圳米朗	4259915	9	2017.02.14 至 2027.02.13
12	MIRAN	MIRAN	深圳米朗	3610229	9	2015.04.14 至 2025.04.13
13	MIRAN	MIRAN	深圳米朗	13839004	38	2015.02.21 至 2025.02.20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 73 项有效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公告日	申请人	备注
1	201810621012.4	一种用于激光测距的调制驱动电路	发明	2023.12.26	米朗科技	/
2	201911359139.4	一种利用肖特基二极管对电涡流传感器输出线性进行多级修正的电路	发明	2021.03.26	米朗科技	质押
3	201911357286.8	一种多圈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21.08.24	米朗科技	质押
4	202322002936.5	防水防尘无刷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02.09	米朗科技	/
5	202220094306.8	一种用于拉杆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15	米朗科技	/
6	202022510714.0	一种微型防水型电位器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6.29	米朗科技	/
7	202022523347.8	一种微型防水拉绳式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6.29	米朗科技	/
8	202020993124.5	一种微小型滑块碳膜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2.12	米朗科技	/
9	201620171303.4	一种铁路轨道底部坡度OLED数显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6.08.31	米朗科技	/
10	201821416835.5	一种碳膜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3.22	米朗科技	/
11	201821408005.8	一种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3.22	米朗科技	/
12	201922393726.7	一种深水型拉绳式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07.21	米朗科技	/
13	202122605409.4	一种强度高的差动变压器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6.03	米朗科技	/
14	201821416192.4	一种拉绳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3.22	米朗科技	/
15	201821962583.6	一种可调式线性角度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5.31	米朗科技	/
16	201821539111.X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能的磁拖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4.16	米朗科技	/
17	202021299648.0	一种具有防水性能的同步联动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2.12	米朗科技	/
18	201821534915.0	一种绞接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04.16	米朗科技	/

19	202122606018.4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电涡流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6.03	米朗科技	/
20	202220087362.9	一种滑块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7.15	米朗科技	/
21	202021255299.2	一种隔离式直线位移同步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12	米朗科技	/
22	202220068548.X	一种分体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7.15	米朗科技	/
23	202122983557.X	一种分体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6.03	米朗科技	/
24	202322017226.X	一种分多段绕线的LVDT线圈	实用新型	2024.01.16	米朗科技	/
25	202021118417.5	一种非接触型磁力拖动式同步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1.03.12	米朗科技	/
26	202021168281.9	一种非接触同步联轴器防水拉绳尺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2.12	米朗科技	/
27	202021885416.3	一种防水型磁阻式多圈角度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1.01	米朗科技	/
28	202021776588.7	一种防水型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1.08	米朗科技	/
29	202122999083.8	一种防腐型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6.03	米朗科技	/
30	202222251128.8	一种多圈绝对值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3.01.03	米朗科技	/
31	202020993127.9	一种便于组装的差动变压器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2.12	米朗科技	/
32	201420241635.6	丝印银膜电路板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03	米朗科技	/
33	202221363036.2	全自动数控型直线位移传感器线性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2.09.20	米朗科技	/
34	202122983268.X	基于拉杆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的感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6.03	米朗科技	/
35	202122983556.5	滑杆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6.03	米朗科技	/
36	201420241638.X	定位、防尘密封、同步隔离、防偏转位移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03	米朗科技	/
37	202220254255.0	表头数显式磁致伸缩温度液位一体计	实用新型	2022.08.26	米朗科技	/
38	202220120783.7	笔型变压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7.15	米朗科技	/
39	201930671801.4	直线位移传感器（WY.01）	外观设计	2020.05.12	米朗科技	/

40	202130199145.X	直线位移传感器（WS）	外观设计	2021.07.16	米朗科技	/
41	201930672823.2	直线位移传感器（WDL.B）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42	201930672824.7	直线位移传感器（TLH）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43	201930672825.1	直线位移传感器（PME12）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44	201930671567.5	直线位移传感器（MTR.40MM.R）	外观设计	2020.05.12	米朗科技	/
45	202130199146.4	直线位移传感器（MPS）	外观设计	2021.07.16	米朗科技	/
46	201430127414.1	直线位移传感器（LWH）	外观设计	2014.08.20	米朗科技	/
47	201930673169.7	直线位移传感器（KTF）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48	201430242687.0	直线位移传感器（KTF）	外观设计	2014.12.10	米朗科技	/
49	201430127537.5	直线位移传感器（KTF）	外观设计	2014.08.20	米朗科技	/
50	201930671789.7	直线位移传感器（KS8）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51	201930673170.X	直线位移传感器（KPM18）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52	201930673171.4	直线位移传感器（KPM16）	外观设计	2020.05.12	米朗科技	/
53	201930673172.9	直线位移传感器（KPM12）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54	202130263230.8	振弦位移传感器（MLZX—支架）	外观设计	2021.08.13	米朗科技	/
55	202130263221.9	振弦位移传感器（MLZX—鱼眼）	外观设计	2021.08.24	米朗科技	/
56	202130262558.8	振弦位移传感器（MLZX—法兰）	外观设计	2021.08.13	米朗科技	/
57	202130223902.2	位移传感器（ML33）	外观设计	2021.08.13	米朗科技	/
58	202130223895.6	位移传感器（LVDT8）	外观设计	2021.07.30	米朗科技	/
59	202130223894.1	位移传感器（LVDT20）	外观设计	2021.08.13	米朗科技	/
60	201930568867	位移传感器（KTR）	外观	2020.05.12	米朗	/

	4.5		设计		科技	
61	201930568919.4	位移传感器（KTM）	外观设计	2020.05.12	米朗科技	/
62	201930568917.5	位移传感器（KTC1）	外观设计	2020.05.12	米朗科技	/
63	201930568680.0	位移传感器（KSP）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64	201930568686.8	位移传感器（KSC）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65	201930568675.X	位移传感器（KPM22）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66	201930568920.7	位移传感器（KPC1）	外观设计	2020.05.15	米朗科技	/
67	202130223590.5	拉绳位移传感器（WEP.M）	外观设计	2021.08.13	米朗科技	/
68	201930729780.7	拉绳位移传感器（WEPFS）	外观设计	2020.06.16	米朗科技	/
69	202130223593.9	拉绳位移传感器（SM）	外观设计	2021.07.23	米朗科技	/
70	202130223591.X	拉绳位移传感器（MPS.XS、磁吸式）	外观设计	2021.07.30	米朗科技	/
71	201930730681.0	拉绳位移传感器（MFS）	外观设计	2020.06.16	米朗科技	/
72	202130223592.4	拉绳位移传感器（GWEP）	外观设计	2021.07.23	米朗科技	/
73	201630058426.2	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16.07.27	米朗科技	/

注：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 2023 鄂银最权第 0007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向银行借款，将 ZL201911357286.8 和 ZL201911359139.4 两项发明专利质押给银行，质押金额为 8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两项专利权依法质押外，其他的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顷苇派单 V1.0	2020SRE013099	2020.08.14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2	油罐液位自动传感测量软件 V1.0	2017SR557139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3	测力传感器控制系统 V1.0	2017SR557819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4	距离传感器状态监测软件 V1.0	2017SR557551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5	伺服液压缸活塞传感器监测软件 V1.0	2017SR557811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6	污水检测传感器控制及处理系统 V1.0	2017SR557549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7	水位检测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557820	2017.10.09	原始取得	深圳米朗
8	轨底坡倾角模块软件 V1.0	2019SR1099861	2019.10.30	受让	米朗科技
9	轨底坡显示程序系统 V1.0	2019SR1099854	2019.10.30	受让	米朗科技
10	轨道测量系统 V1.0	2019SR1099868	2019.10.30	受让	米朗科技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人
1	miran-tech.cn	2023.08.25	www.miran-tech.cn	鄂 ICP 备 10204012 号-5	米朗科技

序号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人
2	zymiran.com	2023.08.25	www.zymiran.com	鄂 ICP 备 10204012 号-1	米朗科技
3	mirantech.cn	2024.01.11	www.mirantech.cn	粤 ICP 备 05064598 号-19	深圳米朗
4	miransensor.com	2023.09.19	www.miransensor.com	粤 ICP 备 05064598 号-11	深圳米朗
5	miran-world.com	2022.12.18	www.miran-world.com	粤 ICP 备 05064598 号-18	深圳米朗
6	miranworld.com	2022.07.29	www.miranworld.com	粤 ICP 备 05064598 号-17	深圳米朗
7	miran-tech.com	2019.07.09	www.miran-tech.com	粤 ICP 备 05064598 号-7	深圳米朗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设备的购买凭证/合同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实际占有和使用，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公司对外投资

经核查，公司除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深圳米朗的基本情况

深圳米朗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2549100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深圳米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5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4910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志胜
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29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3C融合产品、LED芯片、LED光源、数字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咨询、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传感器、自动润滑泵、工控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和销售。
持股状况	米朗科技持股100%

2.深圳米朗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3 年 8 月，深圳米朗设立

2003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核准内字[2003]第 0409977 号（宝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1 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验资报字（2003）第 111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经审验，深圳米朗（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 年 8 月 21 日，任志胜、李万成、张国政通过股东会决议：任志胜、李万成、张国政合计出资 100 万元设立深圳米朗。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任志胜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李万成以现金出资 35 万元，出资

比例为 35%，张国政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

2003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米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任志胜	40	20	40	货币
2	李万成	35	17.5	35	货币
3	张国政	25	12.5	25	货币
--	合计	100	50	100	--

（2）2005 年 5 月，深圳米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8 日，深圳米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万成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任志胜。

2005 年 5 月 9 日，李万成与任志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万成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任志胜。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任志胜	75	37.5	75	货币
2	张国政	25	12.5	25	货币
--	合计	100	50	100	--

（3）2005 年 5 月，深圳米朗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9 日，深圳米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股东任志胜认缴新增出资 150 万元，张国政认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巨验字[2005]03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深圳米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 万元整，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05 年 4 月 14 日止，变更后

的累计注册资本验证金额为 3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任志胜	225	75	货币
2	张国政	75	25	货币
--	合计	300	100	--

（4）2006 年 9 月，深圳米朗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0 日，深圳米朗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原股东任志胜认缴新增出资 150 万元，持股 75%，张国政认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持股 25%；各股东应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2006 年 6 月 15 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岳验字[2006]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任志胜、张国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任志胜	375	75	货币
2	张国政	125	25	货币
--	合计	500	100	--

（5）2007 年 4 月，深圳米朗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1 日，深圳米朗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即由原来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任志胜认缴新增出资 375 万元，张国政认缴新增出资 125 万元。

2007 年 4 月 18 日，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验资报字[2007]011 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任志胜、张国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任志胜	750	75	货币
2	张国政	250	25	货币
--	合计	1000	100	--

（6）2008 年 1 月，深圳米朗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8 日，深圳米朗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即由原来 10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任志胜认缴新增出资 255 万元，张国政认缴新增出资 75 万元。

2008 年 1 月 23 日，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验资报字[2008]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任志胜	975	75	货币
2	张国政	320	25	货币
--	合计	1300	100	--

（7）2009 年 7 月，深圳米朗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6 日，深圳米朗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即由原来 13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任志胜认缴新增出资 429 万元。张国政认缴新增出资 71 万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验资报字[2009]4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任志胜	1404	78	货币
2	张国政	396	22	货币
--	合计	1800	100	--

（8）2011 年 5 月，深圳米朗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8 日，深圳米朗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即由原来 18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任志胜认缴新增出资 276 万元，张国政认缴新增出资 24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华验资报字[2011]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任志胜	1,680	80	货币
2	张国政	420	20	货币
--	合计	2,100	100	--

（9）2013 年 10 月，深圳米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9 日，深圳米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国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任龙 10%、任亚辉 10%；原股东任志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3 月 18 日，张国政分别与任亚辉、任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任志胜	1,680	80	货币
2	任亚辉	210	10	货币
3	任龙	210	10	货币
--	合计	2,100	100	--

（10）2019 年 12 月，深圳米朗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深圳米朗作出变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变更为 3,900 万，其中任亚辉出资额 390 万，出资比例 10%；任龙出资额 390 万，出资比例 10%；任志胜出资额 3,120 万，出资比例 80%。

本次增资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胜	3,120	80	货币
2	任龙	390	10	货币
3	任亚辉	390	10	货币
--	合计	3,900	100	--

（11）2022 年 7 月，深圳米朗减资

2022 年 7 月 13 日，深圳米朗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减至 2,655 万元。股东任志胜的出资额由 3,120 万元变更为 2,124 万元，股东任龙的出资额由 390 万元变更为 265.50 万元，股东任亚辉的出资额由 390 万元变更为 265.50 万元。

本次减资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现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胜	2,124	80	货币
2	任龙	265.5	10	货币
3	任亚辉	265.5	10	货币
--	合计	2,655	100	--

（12）2023 年 9 月，深圳米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19 日，深圳米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米朗科技。

同日，公司原股东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分别与米朗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转让后，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米朗科技	2,655	100
--	2,655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资产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理解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或协议。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501	2023.08.15 至 2024.08.14	任志胜、周贤芝保证担保；专利权质押	2023 年 10 月还清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99	2023.09.04 至 2024.08.14	任志胜、周贤芝保证担保；专利权质押	2023 年 11 月还清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300	2023.09.05 至 2024.03.03	任志胜、周贤芝保证担保	2023 年 10 月还清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及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 鄂银最权第 0007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8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质押期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债权	ZL201911357286.8 和 ZL201911359139.4 两项发明专利	2023.02.20 至 2026.02.20	正在履行
2	421006201800069 49《最高额抵押合同》(1,5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	抵押期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债权	鄂（2018）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3 号不动产	2018.12.26 至 2023.12.25	已履行完毕

注：2024 年 1 月 5 日，米朗科技持有的鄂（2018）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3 号变更为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

除以上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者合作框架合同年度履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3	战略性供应商供货协议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轨距尺及配件产品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位移传感器	60.6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位移传感器	60.00	履行完毕
7	管材管件购销合同	枣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管材管件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宁波思高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涡流位移传感器	54.6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野分公司	管材管件及配件	50.00	履行完毕

4.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 70 万元以上或者合作框架合同年度履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贴片电容等电子元件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框架合同	湖北恒延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3	购货合同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	电刷	122.92	履行完毕

		司			
4	销售合同	西安正瀚实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	81.77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71.15	履行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依法签署并正常履行，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 316,582.13 元，其他应付款 20,263,780.23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公司股东）的借款，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公司为了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任志胜、任龙和任亚辉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19 日，深圳米朗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任志胜、任龙和任亚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米朗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米朗科技。

同日，米朗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本公司受让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拟适用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米朗科技以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鸿诚评字（2023）第 E-264 号《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深圳米朗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3,064.22 万元为依据，受让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持有的深圳米朗共计 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转让人完成上述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拟转让股权价值（万元）	收购方式
1	任志胜	米朗科技	80%	2,451.376	现金
2	任龙		10%	306.422	现金
3	任亚辉		10%	306.422	现金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拟转让股权价值（万元）	收购方式
合计			100%	3,064.22	—

（三）关于公司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章节包括总则，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章节，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章程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决策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治理机构，总经理带领的公司执行层在公司股东层、决策层及监事层下执行有关决策事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内部决策会

议，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类别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任志胜
	董事	任龙
	董事	任琴
	董事	王东方
	董事	毕继爽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陈爱国
	职工代表监事	李波
	监事	周柯楠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任志胜
	副总经理	任琴
	副总经理	毕继爽
	副总经理	王东方
	副总经理	李茜
	财务总监	夏双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任志胜	198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华为公司工程部主管；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自主创业；2003 年 8 月创立深圳米朗，并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米朗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志胜还担任深圳襄阳商会副会长、湖北省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深圳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理事等协会职务。
2	任龙	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深圳米朗技术员、业务员、驻东莞办事处经理、董事兼市场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王东方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北京博新精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嵌入式开发电子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米朗有限嵌入式开发电子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部部长。
4	毕继爽	2003 年 7 月到 2006 年 3 月任枣阳市林业局文印室职员，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深圳米朗生产文员、生产组长、生产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米朗有限生产主管、生产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任琴	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德胜电子产品经营部任跟单员；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深圳米朗任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米朗有限任区域市场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陈爱国	1982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枣阳县轻工局任主管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枣阳市房改办主管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深圳米朗财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米朗有限财务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周柯楠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米朗部门组长；201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米朗有限任工程技术部组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工程技术部组长。
8	李波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深圳康佳电子商务科技模具技工；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佳美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常熟新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米朗有限模具主管；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9	李茜	2007 年 0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枣阳齐亿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枣阳神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米朗有限任采购主管；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0	夏双义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枣阳市林业局任办公室职员；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深圳米朗任职员；201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米朗有限任财务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期间	董事	变动说明
2021.01-2023.07	任志胜（执行董事）	/
2023.07-至今	任志胜、任龙、任琴、王东方、毕继爽	米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新的公司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期间	监事	变动说明
2021.01-2022.3	陈爱国	/
2022.3-2023.07	毕继爽	公司内部职务调整
2023.07-至今	陈爱国、李波、周柯楠	米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新的公司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2021.01-2023.07	任志胜	/
2023.07-至今	任志胜、任琴、毕继爽、王东方、李茜、夏双义	米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新的公司管理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因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人员离职、内部人员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司出具说明与承诺，公司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83665488610H 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纳税申报、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租金收入	1.2%、12%

注：深圳米朗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米朗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二条（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湖北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示，取得 GR20234200304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要重点扶持

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深圳米朗

①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除本办法第八条和前款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特殊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入账金额（元）
1	2021年度	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500,000.00
2		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335,800.00
3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4		省级外贸发展资金	30,000.00
5		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4,000.00
6		上云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入账金额（元）
7		科技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8		以工代训	11,000.00
9		发展培育计划	12,701.00
10	2022 年度	稳岗补贴	71,433.20
11		人才补助	21,795.35
12		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8,534,300.00
13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0
14		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4,000.00
15		科技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
16		创客中国创新大赛选拔赛奖金	10,000.00
17	2023 年 1-9 月	稳岗补贴	101,024.00
18		人才补助	296,533.25
19		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1,514,200.00
2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21		省级外贸发展资金	30,514.00
22		上云财政奖励资金	63,447.30
23		出口补贴	5,000.00
24		物流补贴	2,800.00
25		街道补贴	500.0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缴纳税务滞纳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公司出具枣税二限改（2022）802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为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办理所属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要求公司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关税费纳税申报并缴纳税费。

根据公司财务凭证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税务滞纳金支出为 4,960,749.94 元。深圳米朗在 2023 年 1-9 月，滞纳金支出为 293,329.06 元，亦系未及时进行房产税相关申报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滞纳金缴纳事宜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以及工作疏忽未及时申报、缴纳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公司系统内无欠税，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补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该情况已经过整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及时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税务处罚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通过机械加工改变原材料的物理性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排污登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国家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涉及表面处理工序，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依法实行简化管理。

公司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420683665488610H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3.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环境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米朗有限	公司 PVC、PPR、PE 管材、管件、型材项目	2015 年 3 月 11 日，枣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 1 万吨 PVC、PPR、PE 管材、管件、型材项目环境影响项目进行批复，并出具枣环审[2015]10 号《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PVC、PPR、PE 管材、管件、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1 月 11 日，枣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 1 万吨 PVC、PPR、PE 管材、管件、型材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枣环验[2017]13 号《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PVC、PPR、PE 管材、管件、型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	米朗有限	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	2022 年 6 月 20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对公司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项目进行批复，并出具枣环审[2022]25 号《关于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并领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该文件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中国绿色环保企业	2015ZQDCPP012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企业发展促进会和中国企业环保研究中心	/

2023 年 11 月 7 日，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一）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15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 301 人，因达退休年龄退休返聘，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为 14 人。

深圳米朗现有员工 43 名，均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保险，公司为部分人员缴纳公积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1	米朗科技	315	301	14
2	深圳米朗	43	43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员工花名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朗科技存在未为 13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一、部分员工为已退休人员，在公司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二、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仍在原单位缴纳或者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暂时无法缴纳；三、是部分员工为周边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本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城乡/城镇社保，不愿再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1	新入职员工	22
2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城乡/城镇社保人员	81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依法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14
4	员工个人其他途径参保	2
5	自愿放弃	13
合计	/	132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朗科技除为 2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存在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型员工较多，且农业户籍人员占比较高，而对于该等人员经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缴存住房公积金也意味着当月现金收入的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测算，假如需要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相关款项的，扣除该部分金额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另外，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7 日，枣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在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3 年 11 月 2 日，枣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主管部门辖区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枣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复函，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公司相关出警记录。

2023 年 11 月 7 日，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9 日，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住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8 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登记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和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对于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其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李自明与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3 年 12 月 25 日，米朗科技收到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枣劳人仲案字[2024]1 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李自明向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8137 元（3467*11）；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工资共计 6176 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缴纳社保导致的失业保险损失 34155 元（1485*2*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劳动仲裁案件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本所律师认为，如该劳动仲裁案件裁决米朗科技败诉，后续米朗科技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鉴于该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对米朗科技的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米朗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劳动仲裁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还需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作出判断。

二十、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天风证券已取得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王 勇

田青明

2024 年 3 月 21 日